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2023 年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资助金额 678 万元人民币，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 1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补助 形式	是否与日常 经营相关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是否具有持 续性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8	2024 年 4 月 30 日	现金	是	14.76%	否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具有有利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的政府批文；
- 2、公司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